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113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規定辦理甄選。

二、遴選名額：1名，備取2名。

三、報名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國小以上畢業，男女皆可，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檢附完整證件)。
2. 身心健康、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者，不得僱用(如經證實有不符規定或不良紀錄項者，雖獲錄取仍不予以僱用)。
3. 已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葷食烹調證照者(至少丙級)、具國小學童午餐實務經驗者酌予優先錄取，繳交最新公立醫院從事餐飲服務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請檢附公立醫院證明——檢查項目如下:胸部 X 光、A/B/C 型肝炎、肺結核、傷寒等體檢項目)，**健檢合格證明書於錄取後七日內繳交**。凡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因事前未經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即無條件解聘。
4. 具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
5. 能刻苦耐勞、誠實，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菸習慣，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6. 同意簽訂僱用勞動契約(本校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且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工作守則各項規定者。

四、工作地點及地點：

1. 工作時間：**錄取後即日起，週一到週五上午7時0分到下午3時0分(8小時)**，時間將依學校需求調整。
2. 工作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小午餐廚房。

五、工作內容：

1. 擔任廚房各項工作之輪值。
2. 食材之搬送、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3.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
4. 剩餘菜餚與餽水之處理。
5.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維護。
6. 配合學校活動，辦理廚房相關工作
7. 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六、報名時間：額滿為止

七、報名方式：請先下載徵選辦法中的履歷表格填寫後，親自至本校學務處，逕洽午餐執行秘書報名**或郵寄至本校學務處**。(本校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一段100號。電話：06-2304740-724。廚房辦公室電話：06-2398303)

八、繳驗表件：(各項證明文件自行影印，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1. 履歷表1份。(請自行上網下載 A4大小)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學(經)歷證明影本。
4.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技術師證照影本(**若無證照者於正式錄用後應於二年內自費取得證照，甲方方予以續僱**)。

5. 健康檢查紀錄。

九、遴選方式：資格審查合格者本校將擇期以電話通知面試。

十、遴選內容：敬業態度、健康儀表、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態度、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十一、錄取公告：

1. 甄選作業完成三天內於本校網站公佈甄選結果，並另行電話告知。經遴選之正取者必須參加校內指定之相關講（研）習活動。
2. 正取人員應依公告的報到時間內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一年。
3. 正取人員，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二週**，如表現不合格者由備取者遞補。
4.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一、附則：

1.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2.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3. 若本校因學生人數減少，導致廚房工作人員人數超額，將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給予資遣。
4. 薪資：114年1月1日起調升至28,590 元(按基本工資調整)，另有三節獎金、年終獎金及不休假獎金，寒暑假期間因未供餐無勞務之提供者，不予支薪，若教育局有來文補助安排廚工到校工作薪資補貼經費計畫，會按到校時數支薪。若當月實際工作日數未滿20天者（一月、二月、七月、八月），當月工資以實際工作日數計薪（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返校整理環境及準備廚房相關工作）。
5. 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相關薪資待遇由學校午餐經費支應。
6. 本校廚房辦公室有裝設冷氣，供廚工休息。
7. 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小

廚工甄選履歷表

姓名		性別		貼相片處			
年齡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血型	型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學歷	(請附影本)						
技術證照	☐ 丙級廚師證照 ☐ 乙級廚師證照		其他證照				
經歷							
檢附資料	☐ 身份證影本 ☐ 證照影本 ☐ 學歷影本 ☐ 公立醫院最近 <u>三個月內</u> 合格廚工之健康檢查紀錄						
簽認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責。 應試者簽名：						
審查結果	☐ 准予參加甄選 ☐ 不符合資格					審查者簽名：	
甄選結果	☐ 正取人員 ☐ 備取人員 ☐ 未錄取者						